

法》規範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，也未限制不可例外於其他時間召開，故行政院應有權限於任何時間責成勞動部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。

四、爰此，衡量第二項計算基本工資之水準，再考量行政院認定領兩萬五千元月退俸為弱勢之標準，為實踐工作者與退休者代間正義，並落實不同職業別之平等，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以相同標準研議將基本工資提高至 25,000 元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

連署人：鄭麗君 邱志偉 賴振昌 陳唐山 蔡其昌

段宜康 葉宜津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

葉津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昇、丁守中、林鴻池、張慶忠、蔡錦隆、楊瓊瓔、詹凱臣、盧嘉辰、江惠貞等 26 人，針對警察首都加給在本席與雙北同仁力爭多年後，去年行政院同意雙北政府發放，但今年卻片面決定停發，此舉嚴重打擊雙北員警士氣。首先雙北政府與議會都已編列預算且通過，並無內政部指陳「地方財源籌措困難」等疑義。且根據台北市警局統計，發放前申請外調警員每年有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人，發放後請調警員降到一千人以下，首都加給確實發揮留人功效，並非內政部所謂無留人之功效。為替雙北基層員警爭取權益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繼續同意雙北警察首都加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吳育昇、丁守中、林鴻池、張慶忠、蔡錦隆、楊瓊瓔、詹凱臣、盧嘉辰、江惠貞等 26 人，針對警察首都加給在本席與雙北同仁力爭多年後，去年行政院終於同意雙北政府發放，但今年內政部在毫無預警的狀況下，片面決定停發，此舉嚴重打擊警察士氣，引發雙北基層員警極度不滿。首先雙北政府與議會都已編列預算且通過，並無內政部指陳「地方財源籌措困難」等疑義，內政部不應在未與雙北政府溝通之情形下，貿然決議停發，此舉有干預地方權責之爭議；另外台北市因警察刑案偵辦及犯罪預防勤務繁重、維安狀況多、還要支援大大小小集會遊行活動，很多警察爆肝執勤生病，加上台北市物價高，造成大量員警申請外調南部縣市等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根據台北市警局統計，發放前申請外調警員每年有一千二百至一千三百人，發放後請調警員降到一千人以下，首都加給確實發揮留人功效。本席呼籲行政院應體諒雙北基層員警對地方治安全心投入、辛苦執勤的付出，並應尊重雙北政府與議會之權責。為替雙北基層員警爭取權益，讓他們安心投入地方治安維護工作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繼續同意雙北警察首都加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吳育昇 丁守中 林鴻池 張慶忠

蔡錦隆 楊瓊瓔 詹凱臣 盧嘉辰 江惠貞